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单位名称）的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关于榆林市铁西路市政工程尾留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关于榆林市铁西路市政工程尾留项目的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陕西恒越春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7人，营业收入为8713.7611万元，资产总额为2088.710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恒越春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